（上接A09版）

①仿制药市场规模持续增长推动特色原料药市场需求

自2000年以来，全球医药行业的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受专利药逐步到期、新兴地区市场快速发展等因素影响，仿制药药品品种及数量迅速上升，市场规模持续增长，推动了原料药市场需求。根据MarketsandMarkets的统计与预测，2020年全球原料药市场规模达1,873亿美元，未来五年将保持年均复合增长率5.80%，到2025年将达到2,483亿美元。近年来，我国持续出台一致性评价、带量采购、关联审评等相关政策，特色原料药在医药产业链中的地位愈显重要，为原料药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前景。

②公司现有原料药产能无法满足公司产品布局及创新战略的需要

随着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带量采购等政策、制度陆续推出实行，公司需要建设特色原料药基地以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在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过程中，原料药的质量控制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带量采购实行后，原料药自产和规模化生产成为仿制药生产企业的发展方向。

公司现有化药原料药生产基地为成都弘达。随着公司化学药业务板块的不断扩展，对化药原料药的规模和质量要求不断提升，公司现有原料药基地存在生产场地不足、生产设备相对落后、控制系统相对老旧等问题，已无法满足公司化学药产品布局及创新战略的需要。

本项目产品在国内外均有较好的市场需求，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化学原料药基地转型升级，保障原料药稳定供应，提高原料药质量控制能力，并进一步发挥公司产品布局优势，提升公司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同时，公司历来重视环保工作，本项目通过采用更高的安全控制技术和高密闭化的设备、工艺，减少生产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提高生产的安全性。

（2）项目建设可行性

①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11 号）、《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工信部联规[2016]350号）等国家产业政策，将建设高水平的化学原料药生产基地，巩固化学原料药国际竞争地位作为医药产业发展的重点。

本项目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鼓励类项目：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开发和生产，满足我国重大、多发性疾病防治需求的通用名药物首次开发和生产，药物新剂型、新辅料的开发和生产，原料药生产节能降耗减排技术。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符合南充经济开发区精细化工版块的规划。产业政策支持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的基础。

②产品市场空间广阔

本项目将按照美国、欧盟、中国等多个GMP体系标准设计建设，共包括10个特色原料药产品，涵盖五大类药物：治疗精神分裂和失眠药物、消化系统药物、抗抑郁药物、抗特发性帕金森病药物以及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病治疗药物，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③公司竞争优势突出，具备本项目的实施基础

经过多年经营，公司已形成了包括人员储备、技术研发、品牌、质量控制、客户资源等在内的一系列核心竞争优势，行业地位突出，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A、具备实施本项目的技术积累及设备集成经验

公司在产化学原料药基地成都弘达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创新，积累了大量的工艺技术成果，形成了资源循环利用的绿色生产工艺体系，相关工艺技术在化学溶剂使用量、污染物排放量、生产成本等方面控制具备一定的优势。此外，公司通过持续的设备更新与改造，积累了丰富的设备集成经验，实现合成设备的先进性、完整性和通用性，确保了公司多产品系列的合成生产制造能力，并提高了产品收率。

B、拥有本项目所需的技术创新能力和充足人才储备

公司秉承“以创新为核心，品质为生命”的理念，一直重视技术创新工作和技术研发投入。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设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按照“生产一代、储备一代和开发一代”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公司着眼于创新产品的研发，以临床需求为导向，在核心治疗领域，深入研究、专业创新、专业服务，并承担了多项国家级、省市级科技项目。

公司在发展进程中，聚集了一批专业领域涉及药品生产、销售、研发和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才。公司一直注重人才的培养，建立长期的人才培养与输送机制，加强人才梯队的建设，不断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此外，公司还制定了科学的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拥有一批业务技术扎实的医药行业骨干人员和具有多年医药行业经营管理经验的管理人员，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人才基础。

C、具有原料药市场开拓能力

本公司发展至今，严格遵守我国药品GMP规范，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且本项目参考欧美cGMP规范和理念设计，生产的原料药满足出口质量要求。公司凭借优良的产品品质、满足客户需求的全系列产品系列突出的技术及质量文件服务能力，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客户认可，建立了优质的品牌形象。公司旗和西普眼用注射液已在全球开展多中心临床试验，公司成立了“一带一路”事业部，正在为开拓国际市场做前期准备，本项目建成后可借助以上平台，能将公司的化学原料药推向国际市场。

3、项目投资计划

项目计划总投资96，690.87万元，其中建设投资85，603.95万元，流动资金11，086.92万元。

4、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预计将实现年均净利润19，543.84万元，预计投资回收期6.80年（税后，含建设期），内部收益率（税后）为23.16%。

5、项目建设用地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充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河西片区A-03-02-04地块，占地面积113，032.16平方米，该项目建设用地已取得“川（2020）南充市不动产权第0014423号”不动产权证书。

6、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本项目已经南充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川投资备【2019-511300-27-03-329921】FGQB-0009号），已经取得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四川弘达药业有限公司化学原料药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川环审批[2019]59号）。

（四）道地药材种植基地及育苗中心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康弘种植。

本项目主要建设道地药材种植基地10，500亩及配套晾晒场地、育苗中心2，400平方米及配套的温室大棚。项目建成后将保障公司未来中药品种生产对葛根、贯叶金丝桃、淫羊藿等药材的用量需求，并满足部分优质中药材、种苗的市场需求。

本项目建设期为36个月。

2、项目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

（1）项目建设必要性

①落实国家、省市规划及相关政策的要求

2018年12月，农业农村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印发的《全国道地药材生产基地建设规划（2018—2025年）》明确：创响道地药材品牌。突出道地特色和产品特性，与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规划相衔接，打造一批种植规模化、设施现代化、生产标准化的道地药材特色生产基地，培育一批道地药材品牌。

2016年2月，国务院印发的《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提出：推进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养殖，制定中药材主产区种植区域规划。制定国家道地药材目录，加强道地药材良种繁育基地和规范化种植养殖基地建设。促进中药材种植养殖绿色发展，制定中药材种植养殖、采集、储藏技术标准，加强对中药材种植养殖的科学引导，大力发展中药材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和合作联社，提高规模化、规范化水平。建立完善中药材原产地标记制度。实施贫困地区中药材产业推进行动，引导贫困户以多种方式参与中药材生产，推进精准扶贫。

中药材产业是四川省委、省政府确定的七个优先发展千亿级产业之一。《四川省中药材产业发展规划（2019-2025 年）》提出发展目标：2020年发展目标：中药材种植面积达700万亩（含三木药材及林下种植药材340万亩），中药材种植业年总产值达200亿元以上。2025年发展目标：中药材种植面积达950万亩（含三木药材及林下种植药材350万亩），中药材种植业年总产值达300亿元以上，全省中药材种植的质量和效益大幅度提升，种植面积稳步增加。打造50个规范化、规模化、产业化的优质道地药材生产基地，切实提升川字号中药材品质与效量，培育一批在全国有影响力的川产道地药材大品种和优势品种。

②保障公司生产优质中成药的需要

公司主要产品松龄血脉康胶囊是中国第一个以鲜松叶入药的平肝息风类降压调脂中成药；公司主要产品舒肝解郁胶囊为中国首个个用于治疗中轻度抑郁症的中药新药、国家医保品种，是《中国抑郁障碍防治指南》推荐用药；五加益智颗粒是用于治疗阿尔茨海默症的很有市场前景的中成药。葛根是松龄血脉康胶囊的一味重要中药材，贯叶金丝桃是舒肝解郁胶囊的一味重要中药材，淫羊藿是五加益智颗粒的一味重要中药材。随着松龄血脉康胶囊、舒肝解郁胶囊销量的不断增加，五加益智颗粒未来完成临床后的上市，有必要建立葛根、贯叶金丝桃、淫羊藿的规范种植基地，建设中药“第一车间”，为公司提供品质均一的中药材，并可实现中药材全过程可追溯，满足优质中成药生产的需要。

③本项目的建设能满足市场需求，为公司增加新利润增长点

目前市场上对贯叶金丝桃、淫羊藿等优质药材的需求较大，高含量的优质药材价格较高，但是现在面临高含量种源较难获得、种子种苗扩繁存在技术瓶颈、野生转家种的种植技术不成熟等问题，未形成规模化种植。发展种植贯叶金丝桃、淫羊藿，通过掌握优异的种质、生境资源，突破扩繁技术瓶颈，开发高技术含量的种植技术，降低成本，可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2）项目建设可行性

①本项目将主要满足公司中药品种生产的需求，产能利用有保障

本项目道地药材种植基地的药材产能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中药品种松龄血脉康胶囊、舒肝解郁胶囊、五加益智颗粒未来五年规划所需的药材用量，同时满足部分高含量淫羊藿的市场需求。育苗中心规划产能中，葛根种苗、贯叶金丝桃种苗、则五加种苗、淫羊藿种苗将主要满足道地药材种植基地发展面积所需的种苗需求，同时还将满足部分市场所需的甘草种苗、黄精种苗、羌活种苗、黄芪种苗的需求。

②本项目选址适宜，公司具有经验丰富的专业团队和完善的管理制度，可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本项目选址于四川省彭州市葛仙山镇，其独特的地形、地貌、气候、水文等条件，适合中药材的种植，有利于本项目的实施。

公司子公司康弘种植已在全国5个省建立7个药材种植基地，面积达2，000余亩，自2016年开始贯叶金丝桃的人工种植，自2017年开始了淫羊藿的人工种植，自2019年开始了葛根的人工种植。项目团队技术水平较高，实践经验丰富，熟悉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及中药材种植运营管理，并建立了完善的项目管理、目标考核、人员管理制度。

3、项目投资计划

项目计划总投资14，929.23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0，232.8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086.89万元，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1，609.49万元。

4、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预计将实现年均净利润1，791.81万元，预计投资回收期5.95年（税后，含建设期），内部收益率（税后）为16.81%。

5、项目建设用地

本项目选址于四川省彭州市葛仙山镇，项目用地尚未取得，目前正在积极获取中。

6、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本项目已经彭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证号：川投资备【2020-510182-01-03-505746】FGQB-0387号），并已在成都市彭州生态环境局完成环评备案（备案号：202051018200000373）。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投入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发生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国际化研发能力、国际影响力，为公司国际化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并将进一步强化公司产品布局优势，完善公司产业链和资源链；为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加强行业地位、保持快速发展并最终提高公司整体价值增添动力。

本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或股权认购事项，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公司尚无在本次发行后对公司业务及资产进行整合的计划。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章程、预计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章程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实际发行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部分进行修改。除上述修改外，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公司尚无对公司章程其他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二）本次发行后预计股东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股东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将不会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后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公司无本次发行完成后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若公司未来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发行后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投入公司主营业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均将增加，资产负债率将相应下降，公司财务状况将进一步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的产品结构将得到优化，公司的市场地位及核心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从而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得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获得大幅提升；随着募投项目建设的陆续投入，未来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将有所增加；随着募投项目的建成投产，未来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将有所增加。

四、上市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经营，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会发生变化，也不会因此形成新的同业竞争和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为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资金、资产被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或者为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公司负债结构合理性分析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 34.14%，本次发行不存在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也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有助于公司进一步降低财务风险，优化整体财务状况。

七、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市场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目设立以来，秉承持续创新理念，注重新药研发、生产质量控制，在产品布局、研发和生产管理上通过持续创新不断铸造产品的竞争优势。公司在眼科、脑科、呼吸科、消化科等领域的多发常见病治疗以及在高血压、糖尿病等慢病防治上已完成了具有康弘特色的专利或独家产品布局，并在各细分市场占有领先或相对领先的市场地位，但公司各个产品所处的细分市场竞争激烈，国内外竞争对手可能会不断推出较公司产品更具疗效优势或价格优势的同类甚至是升级换代产品，从而对公司现有产品的经营造成较大压力。

2、销售价格下降风险

随着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深入、相关政策法规的调整或出台，我国药品降价的趋势仍将持续，尤其是随着卫生部门药品网上招标采购、医疗保险对药费支付设置限制标准、国家“4+7”集中带量采购试点的推进，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可能会因此而降低；同时，医药产品市场竞争的进一步加剧、医院药品招投标采购方式的进一步推广和变革，也可能导致公司产品价格的下降。

3、中药材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中成药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中药材，为了保证中药材的供应与质量，控制采购及生产成本，公司采购部门依据生产需要、实际库存情况以及中药材的时令性分类，通过市场及产区调研，确定采购策略，选择时机进行产区季节采购。但是由于中药材多为自然生长、季节采集，产地分布具有明显的地域性，其生长受到气候、环境、日照等自然因素的影响，中药材供应具有一定的不稳定性；同时，随着近年来中药材的市场需求增加，价格出现不同幅度上涨，这一趋势还可能会延续。未来如中药材的供应量、价格发生波动，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正常盈利水平。

（二）经营风险

1、药品研发风险

公司基于未来发展所需，每年都必须投入大量资金用于药品的研发。一种新药从实验研究、临床试验、获得新药证书到正式生产有多个环节，新药研发本身存在研发风险和不确定性，前期的资金、技术投入较大，周期较长，行业进入门槛高。随着国家监管法规、注册法规的日益严格，新药研发存在审批不确定性以及研发周期可能延长的风险。

2、市场开发风险

近年来随着经济水平提高，国家对民生投入的重视，以及终端医药消费能力的提高，我国医药行业保持着较高发展速度，药品市场销售规模持续增长。而对市场机遇，公司通过加快新药研发、开发既有产品的新适应症、改进完善销售体系等方式，不断开发新的市场。

公司所面临的市场开发风险包括：1、众多在研产品以及既有产品的新适应症得到开发和审批后，面对新的市场变化，公司推广不如预期，或者因产能受限等因素未能很好满足新产品的市场需要；2、在公司所关注的细分领域，竞争对手早于公司推出新产品，或竞争对手采取激进的市场销售策略。

3、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产品种类多，生产流程长、工艺复杂，导致影响公司产品质量的因素较多，从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存储和运输等过程都可能会出现质量风险。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产品质量控制严格按照新版GMP标准执行，公司制定了高于国家法定标准的公司内控质量标准，覆盖生产经营全部过程，康弘药业、康弘生物、康弘制药、济生堂和成都弘达等生产基地都已经完成了新版GMP认证，但是不排除未来仍有可能会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

4、商誉减值的风险

公司于2017年4月签订意向性协议，拟使用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分四阶段收购IOPtima控股权以及IOPtiMateTM在中国区的独家经销权，截至本预案公告日，该项收购已完成第三阶段股权交割，公司取得IOPtima 80%的股权，预计完成股权收购需累计支付人民币273，969，056.37元。该交易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收购事项形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金额为214，838，879.26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89%，该等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年各会计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如IOPtima未来经营状况不能较好地实现收益，将有可能出现对商誉计提资产减值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5、新冠疫情相关风险

2020年国内外先后爆发的新冠疫情对多数国家和地区经济均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和冲击。2020年上半年国内新冠疫情引起医院患者就诊量下降，对公司业绩造成了一定的影响；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公司生产经营已逐步恢复正常；2020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4，797.05万元，同比下降2.5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57，904.46万元，同比增长4.85 %。截至目前，公司整体经营状况稳定，研发、生产、采购、销售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另外，随着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的蔓延，康和西普眼用注射液国际III期临床试验开展受到了一定的影响，公司已经制定了针对性应对措施，并向部分研究人员和受试者提供了防疫物资和更便捷、安全的出行方案等措施，最大程度确保临床试验按照计划如期开展。

但新冠疫情影响消除时间尚不确定，公司的生产经营还可能受到其他由新冠疫情引发的不确定事项的不利影响，康和西普眼用注射液国际III期临床试验可能出现试验进度不如预期、试验投入大于预期等风险。

（三）管理风险

1、人才缺乏的风险

公司从设立以来一直注重人才的培养与引进，公司的发展得益于拥有一批具有丰富经验的医药研发、生产质量管理、市场营销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高素质人才，特别是公司引进的海外高端人才，拥有在国际一流跨国医药企业的研发、生产、质量控制工作经历，是公司持续产品创新、维持竞争优势的重要因素之一。但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张和业务的拓展，公司在战略执行和推进中，可能存在管理人才和专业人才储备与公司发展需求不能很好匹配的风险。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柯尊洪、钟建荣夫妇及其子柯潇，其中柯尊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2.54%的股份，钟建荣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15%的股份，柯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7.79%的股份，并通过公司第一大股东康弘科技持有公司31.69%的股份。同时柯尊洪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钟建荣女士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柯潇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总裁公司已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等法人治理结构，但仍然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的可能，存在公司决策与中小股东利益目标不一致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医药产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产业之一，也是监管严格的产业，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我国正在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针对医药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医疗卫生保障体制、医药监管等方面将逐步出台相应的改革措施。相关政策措施的出台和政策的不断完善在促进我国医药行业有序健康发展的同时，可能会使行业运行模式、产品竞争格局产生较大的变化，对公司造成一定的影响。

2、集中带量采购的政策风险

2018年11月14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方案》，明确了“国家组织、联盟采购、平台操作”的总体思路：由国家医保局、国家卫健委、国家药监局等国家有关部门成立国家试点工作小组及其办公室，推动试点城市形成联盟集中采购；以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沈阳、大连、厦门、广州、深圳、成都、西安11个城市的公立医疗机构为集中采购主体，组成采购联盟，各试点城市委派代表组成联合采购办公室；试点地区药品集中采购机构和公立医疗机构委托上海市医药集中招标采购事务管理所及其阳光采购平台，承担具体集中采购工作。

一方面，目前国内关于集中带量采购的政策仍处于试点阶段，相关政策将来可能会根据实施情况进行调整，具有一定的政策不确定性。另一方面，“4+7”城市集中采购中标价格与原中标价相比有一定程度下降，未来可能会对公司的产品销售价格造成一定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3、“一致性评价”的政策风险

2016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已批准上市的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作出部署，要求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审批制度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

目前公司在产品中，需要进行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包括盐酸文拉法辛缓释片、阿立哌唑口崩片、右佐匹克隆片以及枸橼酸莫沙必利分散片等四个品种。其中阿立哌唑口崩片已通过一致性评价，为该品种全国首家通过；右佐匹克隆片和盐酸文拉法辛缓释片也已通过一致性评价。一方面，一致性评价需要公司投入相应的人力、物力，相关工作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另一方面，如公司没有有效把握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所带来的市场机遇，则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失去优势地位，面临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4、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上述政策，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康弘制药、济生堂2017-2019年度暂按15%的税率确认并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康弘生物自2018年度起暂按15%的税率确认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7年8月29日，成都弘达取得了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和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75100008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目前成都弘达正在进行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根据2020年9月11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公示四川省2020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成都弘达通过审查拟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5年10月9日，康弘生物取得了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和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55100052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8年9月，康弘生物通过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了编号为“GR20185100003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成都弘达2017年度-2019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缴纳；康弘生物2017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缴纳。

如果国家关于西部大开发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及子公司不能持续享受该政策，或未来公司及子公司不能维持创新能力并持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公司及子公司税收优惠不能得到相关税务机关批准，公司业绩可能因此受影响。

5、环保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部分废水、废渣、废气等污染性排放物和噪声，如果处理不当会污染环境。虽然公司已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采取了相应的处理措施，确保“三废”排放达到环保规定的标准，但随着政府对环境保护的要求不断提高、社会对环境保护的意识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实施新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提高环境保护标准，届时公司环保成本也将上升。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将对本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绩水平的提高产生重要影响。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能否达到预期等都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研究和论证，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或者临床试验结果及进度不及预期而引致的风险；同时，产业政策的变动、市场环境的变化等因素也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2、国际临床试验及注册相关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国际III期临床试验及注册上市项目”、“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RVO/DME适应症国际III期临床试验及注册上市项目”，系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在北美、欧洲等国际地区开展治疗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wAMD）、糖尿病黄斑水肿（DME）和视网膜静脉阻塞（RVO，包括BRVO和CRVO）适应症的III期临床试验，并向美国FDA、欧洲EMA及其他国家的监管机构申请注册上市许可。该项目的实施需符合美国FDA、欧洲EMA及其他国家监管机构的相关法规、临床试验结果及注册申请最终能否取得该等国家监管机构的认可、以及取得认可的时间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国内临床试验过程完整，在国内已经获批用于治疗wAMD、pmCNV、DME适应症，安全性、有效性已经充分验证。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治疗wAMD的国际III期临床试验及注册上市项目目前已完成全部受试者的第36周主要终点访视。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治疗DME、BRVO和CRVO的国际III期临床试验及注册上市项目已制定了全面、可行的临床试验方案，并通过了美国FDA的特别试验方案评审（Special Protocol Assessment）；但是国际III期临床试验投资金额较大，时间较长，开展过程中存在临床中心启动和受试者招募进度落后于预期、临床试验未能达到预期终点、未能如期取得上市许可等风险。

3、国际销售相关风险

公司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获得美国FDA、欧洲EMA及其他国家监管机构的上市批准后将开始在该等国家销售，产品未来国际销售情况受当地药品流通体制、产品价格、产品质量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国际销售存在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同时，国际销售将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等国际货币结算，近年来人民币对美元、欧元等主要国际货币的波动幅度较大，公司将面临汇率波动风险。

（五）其他风险

1、审批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发行方案已获得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该核准，以及取得核准的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2、股价波动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尚需要一定周期且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推动与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由于经营环境、股票二级市场环境、公司基本面等方面的变化导致公司股票发生偏离市场的异常波动，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精神，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内容规定如下：

“公司实施下述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和方式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情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提出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积极推行优先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上市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不低于10%以现金方式在第二年予以分配。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在制定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三）公司在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的情况下，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股本规模、经营规模等因素，拟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董事会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沟通，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预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应当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上市后连续三个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时，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证券。

（六）股利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发展战略和筹融资规划，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要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召开时提供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七）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八）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

公司历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均符合当时执行的《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政策。

三、公司最近3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本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年度	现金分红（元）（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年度	188,778,807.56	644,199,027.01	29.30%
2018年度	188,590,270.40	694,943,801.74	27.14%
2019年度	245,167,351.52	718,190,268.93	34.1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元）			622,536,429.48
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元）			685,777,699.2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90.78%

由上表可见，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90.78%。

四、公司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作为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用于推动公司的新产品研发、提高自身生产能力等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五、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健全和完善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公司投资者，同时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13]43号）等相关文件以及《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计划（2020-2022）》，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计划（2020-2022）》主要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前提并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将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不低于 10%以现金方式在第二年予以分配。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可以由董事会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分配预案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在制定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二）公司在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的情况下，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股本规模、经营规模等因素，拟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董事会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沟通，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预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应当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上市后连续三个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时，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证券。

（六）股利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发展战略和筹融资规划，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要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召开时提供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七）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八）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

公司历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均符合当时执行的《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政策。

三、公司最近3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本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年度	现金分红（元）（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年度	188,778,807.56	644,199,027.01	29.30%
2018年度	188,590,270.40	694,943,801.74	27.14%
2019年度	245,167,351.52	718,190,268.93	34.1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元）			622,536,429.48
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元）			685,777,699.2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90.78%

由上表可见，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90.78%。

四、公司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作为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用于推动公司的新产品研发、提高自